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3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成员：王常亮；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唐志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村松阿欣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王伟民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须由总经理与董事长共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一）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如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如有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由总经理与董事长共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一）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删除《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内容。

除上述条款及细则序号变更外，《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